

【2025 草屯鎮長盃】

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

秩序冊

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草屯鎮公所、草屯鎮民代表會、彰明電子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約瑟運動行銷、亞大籃球隊

協辦單位：南投縣德益籃球推廣發展協會、草屯國民中學

活動日期：114年 09 月 13 日 (星期六)

活動地點：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籃球場

114 年 08月 11 日

【2025 草屯鎮長盃】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秩序冊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三對三籃球競賽，鼓勵青年學子和社會大眾走出戶外，參與休閒運動，培養正確健康觀念，重視正當休閒活動，強健青少年體魄，並提供籃球愛好者交流技術與經驗的機會，邀請各路好手一齊爭奪榮耀，將全民對籃球的熱情盡情在球場上展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南投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草屯鎮公所、草屯鎮民代表會、彰明電子有限公司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約瑟運動行銷、亞大籃球隊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南投縣德益籃球推廣發展協會、草屯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114 年 09 月 13 日 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籃球場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、不惑組、女子組。

A. 國小組：男女混和，即國小男子與國小女子皆受理報名國小組。

B. 女子組：即含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與社會女子。

C. 不惑組報名資格：年滿 40 歲 (含) 以上，即西元 1985 年 (民國 74 年) (含) 前出生，即可報名不惑組。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採混合賽制：

初賽採三角循環，三取一晉級後採單淘汰制，決最終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。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1、現職國小 (國小男子與國小女子)、國中與高中組報名證件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※113 與 114 學年度 HBL 高中甲級登錄球員 (含資格賽球隊)，不得報名。

2、社會組、不惑組與女子組 (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與社會女子) 需身份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。

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SBL、WSBL，職業聯賽 P+、TPBL 或 113 年公開一級登錄球員，每隊限報 1 名。

十一、 報名日期：

114 年 08 月 06 (三) 日至 114 年 08 月 25 日 (一) 截止。

隊數有限，如報名總隊數達目標數量，即提早截止，以大會報名表單順序為主。

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
掃描 QR 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※報名後，請寫 Email 至 ch.jept.sports@gmail.com 確認報名是否完成，請於信件內註明報名組別與隊名。

十三、 報名須知：

- 1、 每隊人數 3 名，加 1 名替補，共計 4 名，最少須以 3 名人員報名參賽。
- 2、 於表單內詳填**姓名、出生西元年月日與聯絡信箱**。
※所填寫的信箱若無法聯繫聯絡人，視同報名失敗 (棄權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3、 同一名球員只能選一隊報名參賽，請不要同人員出現在不同隊伍內。比如說，a 球員出現在 A 隊，同時又出現在 B 隊。若發現此情形，該人員所報名出賽的所有隊伍，當場取消資格。
- 4、 每隊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，於比賽當日於報到時一併繳納。
- 5、 若遇不可抗因素需更改球員名單，請至 Google 信箱尋找關鍵字「2025 草屯鎮長盃」之 Google 表單後，點選修改回覆內容作更改；或寫信至 ch.jept.sports@gmail.com 詢問更改事宜。

十四、 報到時間：

114 年 09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7 點 45 分 ~ 8 點 30 分。

十五、 賽前查核：

- 1、 由各隊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是否須身份查核，比賽開始即恕不受理。
- 2、 若要求身份查核，則兩隊隊員皆須提供**實體證件**供查核檢驗。
 - A. 國小組、國中組與高中組請於比賽當日攜帶『實體』學生證或在校證明以供查核檢驗。
 - B. 社會組、不惑組與女子組請於比賽當日攜帶『實體』身份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核檢驗。
※大會活動報到處僅作隊伍報到、報名費繳納與報到禮品兌換，不作隊員證件之查核、檢驗。

十六、 獎勵辦法：

1、 每組取前四名。冠、亞、季軍頒贈獎牌及獎金。

- A. 國小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- B. 國中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- C. 高中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- D. 社會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- E. 不惑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- F. 女子組：冠軍 3000 元、亞軍 2000 元、季軍 1000 元

※不惑組如少於 10 隊 (含 10 隊)，則獎金減半；其他組別如隊數不足，則大會有權併組並調整獎金金額。

十七、 三分球大賽：

1、 僅接受完成報名參加三對三比賽的人員報名，每隊至多可報 1 名。

2、 欲報名三分球大賽人員，於報名時一併於報名表單填寫。

※若遇不可抗因素需更改三分球大賽人員名單，請至 Google 信箱尋找關鍵字「2025 草屯鎮長盃」之 Google 表單後，點選修改回覆內容作更改；或寫信至 ch.jept.sports@gmail.com 詢問更改事宜。

3、 三分球大賽賽制：

- A. 預賽：八場地同時進行，取投中次數最高之前十名晉級決賽。
- B. 決賽：於三對三之四強賽前舉行，採單輪對決賽制，取前五名頒贈獎品。
 - a. 第一名：獎牌，以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
 - b. 第二名：獎牌，以及獎金新台幣 1500 元
 - c. 第三名：獎牌，以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
 - d. 第四名：獎牌，以及獎金新台幣 800 元
 - e. 第五名：獎牌，以及獎金新台幣 500 元

十八、 會場防疫：

- 1、 會場備有酒精、體溫量測儀供民眾自主防疫。
- 2、 詳項規定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執行。

十九、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，本賽事對於保險部分之說明：

- 1、 比賽日**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**，參賽選手請**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**。

- 2、 『因主辦單位之活動設施之責任疏失導致選手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保險公司予以理賠，但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。』
- 3、 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**必要之應急處理**。
- 4、 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（主辦單位有疏失之責任，且於活動場地及路線中，保險公司才予以理賠）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』
- 5、 公共意外責任險是目前台灣競賽活動中主辦單位唯一可投保類別，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，凡參加活動選手必需自行辦理保險。

二十、 活動流程：

項目	時 間	備 註
報到時間	07:45~08:30	
開幕式	8:30	
比賽開始	08:30~15:30	

二一、 比賽規則：

- 1、 競賽規則：
 - A. 由各隊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是否須身份查核，比賽開始即恕不受理。若要求身份查核，則兩隊隊員皆須提供實體證件供查核檢驗，如有資格不符或頂替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B. 每隊報名限四人，三人上場，一人為替補人員。最少以兩人比賽至終場，若不足兩人，則由對方球隊獲勝。
 - C. 比賽開始時，該比賽球隊逾時，唱名三次未到，將計時一分鐘，逾時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 - D. 開賽球權由猜拳獲勝隊伍選擇正規賽球權或延長賽球權。
 - E. 所有組別皆使用 7 號球。
 - F. 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（若有附加球權除外）：
 - a. 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（不是端線外）應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。

- b. 防守隊球員不得在球籃下方的「無撞人半圓區域」進行防守。
 - G. 投籃、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（若有附加球權除外）：
 - a. 若進攻隊球員搶獲籃板球，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 - b. 若防守隊球員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通過傳球或運球，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 - H.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，必須通過傳球或運球，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 - I. 時間終了時得分相同，則進入延長賽。延長賽不限時，先得兩分之球隊獲勝。
- 2、 時間規則：
- A. 每場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（無中場時間、無暫停，即不停錶），得分先達十三分者為勝，若兩隊皆未達十三分，則以得分高者為勝。
 - B. 每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，如遇拖延或消極比賽（如不試圖得分）時，裁判得逕行「進攻最後 5 秒鐘」之警告。
 - C. 於四強賽時，每隊有一次 30 秒暫停。
 - D. 每次罰球須於 5 秒內投籃完畢。
 - E. 比賽無暫停，如遇球員受傷之情況，則視裁判排定。
- 3、 得分判定：
- A. 三分球線內為 1 分，三分球線外為 2 分。
 - B. 罰球為 1 球 1 分。
- 4、 犯規與罰球規則：
- A. 每隊犯規累積四次(含)以上時，對方球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B. 每場比賽每人犯滿為三次，須替補人員上場替換。
 - C. 於死球時機才得以替補人員上場替換。
 - D. 若該隊伍無替補人員，場上球員數不足二人時，即判定對方獲勝。
 - E. 於三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一次罰球機會；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則應獲二次罰球機會。
- 5、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參賽資格。
- A. 下雨指引：
 - a. 因天氣關係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使不宜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：更改賽制或移師室內場地舉行。
 - B. 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協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

- 6、 申訴：
 - A. 競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以裁判之判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 - B. 申訴程序：當場向裁判提出申訴，由裁判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7、 競賽期間若有違反運動精神、無故棄權、鬧事等情節，一律除名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- 8、 大會擁有更改所有規章之權利。